



107學年度臺南市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第2學期)

承辦單位
協助種類

大里高中
政府補助 案號:38202-187349



階段別

高中職、大專/大學

身分別

低收入戶、家境清寒學生

申請資格說明

凡設籍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亦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本市國民中學之在學清寒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
ㄠ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未受記過處分。
ㄡ高級中等學校:學業成績學期平均七十五分以上,且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惟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業成績學期平均需八十分以上。
ㄢ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學業成績學期平均七十五分以上,且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
ㄣ國民中學:各學習領域均達七十分乙等以上,且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前項在學學生不含研究生、空中大學學生、夜校生、補校生、公費生、在職進修學生、實習生、延畢生、一年級上學期新生。

補助內容

獎學金發給名額如下:
一、大專校院組:120名,每名新臺幣5,000元。
二、高中職組:80名,每名新臺幣3,000元。

申請方式

申請獎學金學生,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初審後,彙送本局審核。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ㄠ申請書一份。
ㄡ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一份。
ㄢ獎懲紀錄;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亦需檢附出勤紀錄。
ㄣ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一份。
ㄤ區公所開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特殊境遇家庭核准公文或國稅局開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一份。
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印本一份。
本局為審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學金申請案件,應設審核小組,其組織及運作,由本局另定之

相關法規

臺南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

申請時間

第一學期9月15日至10月15日止。



	第二學期3月1日至3月31日止
洽辦處室人員	教務處註冊組
單位註解	

資料末端，以下空白